

歌华大型活动公司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送审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				收 4,591,320.00 元
甲方单位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经办人	王靖
乙方单位	北京歌华大型文化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经办人	胡奇慧
项目名称	礼堂多媒体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送审意见: 参考 2025-159 号合同, 仅调整采购内容及相应金额, 无其他修改. 胡奇慧						
送审人	送审时间	要求回复时间	合同语言	页数	收到反馈时间	
以下需经办律师填写:						
经办人	接收时间	回复时间	工作耗时	工作内容		
律师意见						
项目经理/经办人意见		同意, 请领导审批. 王靖 2025.5.30				
办(部门)主任意见		属实, 呈公司领导审批. 何祥 5.30				
财务经理意见		同意 谭静 5.30				
项目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意见		同意 高毅 5.30				
董事长意见						
合同管理员复核		王靖 5.30				
备注						

大型活动台字 2553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礼堂多媒体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甲 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 北京歌华大型文化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 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说明
1	多媒体中控系统						
1.1	多媒体控制端主机	澜景	Hirender-C5	30,000.00	4 台	120,000.00	
1.2	多媒体显示端主机	澜景	Hirender-C5	40,000.00	24 台	960,000.00	
1.3	10.4 英寸平板电脑	华为	擎云 C5e 二代 WiFi 版	2,600.00	5 台	13,000.00	
1.4	中控主机软件	澜景	Hirender C5 全媒体总控系统 V1.6.0	40,000.00	28 套	1,120,000.00	
1.5	智能总控软件	澜景	ccMAX 智能总控系统	68,500.00	12 模块	822,000.00	
2	网络及安全系统						
2.1	千兆接入网交换机 24 口	华为	S5735S-L24T 4X-A1	3,900.00	2 台	7,800.00	
2.2	千兆接入网交换机 48 口	华为	S5735S-L48T 4X-A1	7,100.00	4 台	28,400.00	
2.3	万兆接入交换机	华为	S6735S-S24X 6C-A	18,600.00	2 台	37,200.00	
2.4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P 4X-A2	3,640.00	2 台	7,280.00	
2.5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7706S	89,520.00	2 台	179,040.00	
2.6	无线吸顶式 AP	华为	AirEngine576 2S-12	1,300.00	20 台	26,000.00	
2.7	无线 AC 控制器	华为	AirEngine 9700S-S	3,850.00	1 台	3,850.00	
2.8	防火墙	奇安信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58,000.00	2 台	116,000.00	

			V3.6.6.0				
2.9	无线认证设备及边缘管理(NPM)	奇安信	奇安信网神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V8.0	68,000.00	1 项	68,000.00	
2.10	日志审计	奇安信	网神 SecFox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5.0	81,500.00	1 项	81,500.00	
2.11	运维审计	奇安信	奇安信网神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V6.0	86,300.00	1 项	86,300.00	
2.12	终端安全软件	奇安信	奇安信网神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8.0 客户端软件	72,800.00	1 项	72800.00	
2.13	服务器安全软件	奇安信	奇安信网神云锁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 V8.0 服务器软件	168,000.00	1 项	168,000.00	
2.14	机柜	图腾	K36042	3,680.00	12 台	44160.00	
3	UPS 电力保障系统						
3.1	60KVA-UPS 系统>30 分钟电池组						
3.1.1	UPS 电源主机	科华	YTR3360	79,500.00	1 台	79,500.00	
3.1.2	蓄电池	圣阳	SP12-120	1,100.00	32 只	35,200.00	
3.1.3	电池柜(含电池开关箱及电池连接线缆)	星奥	A32	9,250.00	1 台	9,250.00	
3.1.4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含输入输出交流电缆)	星奥	600*800*200 0mm 定制	42,000.00	1 台	42,000.00	
3.2	120KVA-UPS 系统>30 分钟电池组						
3.2.1	UPS 电源主机	科华	YTM33200	137,900.00	1 台	137,900.00	

3.2.2	蓄电池	圣阳	SP12-120	1,100.00	64 只	70,400.00	
3.2.3	电池柜 (含电池开关箱及电池连接线缆)	星奥	B32	13,820.00	2 台	27,640.00	
3.2.4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含输入输出交流电缆)	星奥	600*800*200 0mm 定制	45,000.00	1 台	45,000.00	
4	信息系统集成					183,100.00	

二、 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 项目总价: 人民币 肆佰伍拾玖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4,591,320.00) , 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总价暨中标金额。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的首付款, 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1,377,396.00) 。

2. 设计、安装、集成、调试、部署完毕并经甲方初验合格且可正常使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贰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2,295,660.00) 。

3. 项目最终经结算评审审核, 审核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

4.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费用。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 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三) 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歌华大型文化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95108719X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 1 号楼 18 层 1803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14600053002357

单位电话: 84186019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电话:

三、 时间、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6月10日完成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7月1日系统具备正式使用条件。

地点: 市委党校(车公庄大街6号)礼堂。

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保修及服务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保证为全新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质量标准, 符合本合同约定。

2. 产品验收合格由甲方确认, 且验收合格不视为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交付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采取补足、退换等补救措施。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其交付产品提供为期【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内, 如产品存在缺陷, 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怠于履行上述责任的, 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进度安排、安装调试作业面等。
2. 负责提供乙方安装、调试设备所需的基础资源(如水、电等)。
3. 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六、 乙方责任

1. 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和集成、调试工作。
2. 负责提供产品验收时所必需的资料。

3.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引起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迟延履行行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逾期履行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将自甲方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迟延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迟延交货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乙方安装的产品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予以退换、补足，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乙方交付产品如对人体健康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乙方除应承担换货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的违约金，但上述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损失，甲方仍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4. 双方在此确认，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且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5. 因乙方违约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八、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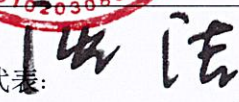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就未尽事宜变更的，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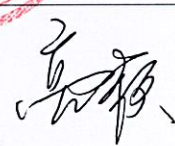
2.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盖章) 	乙方： 北京歌华大型文化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